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8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4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1日
聲請人	李鈞閎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56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¹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次查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言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末查，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查該判決係於99年7月6日作成，而於同年8月16日即告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聲字第1082號刑事裁定附表編號5至9可稽。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83號李鈞閎聲請案